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烘焙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2月4日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授權統一修正校名）

107年1月11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7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9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烘焙管理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系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，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，發揮本系發展特色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 - （一）審訂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與輔系科目表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項課程規劃，如專業學程、遠距教學等。
 - （三）研議本系各學期所開設之課程。
 - （四）評鑑本系課程。
 - （五）其他相關課程事宜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(案)教師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如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，必須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及專家代表列席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廚藝學院烘焙管理系